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5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秀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力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9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78,742元【計算式：21,400元（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41.95平方公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拆除面積）+21,400元（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6.74平方公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拆除面積）+21,900元（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02平方公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拆除面積）+21,900元（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02平方公尺（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拆除面積）=1,278,742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0,508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惠